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 (2) 重選董事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該等股份合計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繳足股份的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亦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毛鑒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曾瀟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2)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一般授權，以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一般授權將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一般授權要求的10%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將不會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此外，因行使一般授權所授出之授權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之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之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之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之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78,043,2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7,804,328股股份。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但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或第122(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席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據此方式退任之任何董事計入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魏梅女士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工作調整，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魏梅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安慶衡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之任期已超過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最新企業管治規定所允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9年任期，故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安慶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汪洋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之任期已超過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最新企業管治規定所允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9年任期，故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汪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繼汪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寒松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毛鑒明先生及曾瀟漪女士（「曾女士」）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配合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等因素。

對於重選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曾女士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一直妥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並透過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以及參與業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事務而積極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曾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確信曾女士具有正直品格及良好聲望，並認為其獲重選及續聘將能以其在媒體、傳播、政治洞察力、可持續發展、顧問角色、慈善事業及金融領域等多方面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令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受益於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就重選淦家閱先生、毛鑒明先生及曾女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候選人均持續履行職責並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重選及續聘該等董事將加強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並為董事會帶來相關的專業知識。

經考慮淦家閱先生、毛鑒明先生及曾女士的整體貢獻、會議出席情況及工作表現後，董事會已接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說明函件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若干限制及條文規定，其中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就此獲授予之該項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作出購回。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所有資金僅會自本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並將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等用途的資金撥付。

(c) 買賣限制及其後發行

若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任何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之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認股權或類似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此外，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降低至低於上市規則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利的靈活性。儘管無法預測購回的具體情況，但董事可根據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

有。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而庫存股份則可轉售以籌集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倘有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納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行使）。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妥善識別及分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78,043,283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7,804,32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東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訂明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4,169,0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7%。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1,007,804,328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已發行股本之10%)，李書福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6%。該增幅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帶來該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		
四月	9.811	8.802
五月	10.631	9.462
六月	9.821	8.79
七月	8.7	7.79
八月	8.82	7.47
九月	12.18	8.79
十月	15.04	11.78
十一月	14.98	12.84
十二月	16.1	14.4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74	13.58
二月	18.98	14.78
三月	18.24	16.64
四月(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17.4	13.4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淦家閱先生(「淦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為其最終擁有人)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現時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工作。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彼歷任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經營管理高級總監、集團財務部部長等職務，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副總裁，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的採購工作。淦先生作為吉利汽車集團產品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品質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參與重大戰略研討及業務決策，在推動吉利汽車集團財務管理、流程優化、組織轉型、供應鏈體系建設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淦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及企業治理實踐經驗。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取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淦先生於(i)3,022,200股股份；(ii)可認購23,0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及(iii)本公司1,400,000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淦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淦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淦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淦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淦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毛鑒明先生(「毛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毛先生在海外資產投資、併購以及董事會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毛先生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44)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以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872)綜合開發部副總經理、中東及東非地區首席代表。毛先生畢業於武

漢大學國際法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MA)的專業會員，並擁有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此外，彼為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理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於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毛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毛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451,446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毛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曾瀾漪女士（「曾女士」），56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現擔任鳳凰衛視「金石財經」主持人／製作人。彼亦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理事、大灣區（「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創會副會長、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榮譽顧問、香港科技青年聯會榮譽顧問、香港Web 3.0協會的名譽顧問、拔萃慈善基金會會長以及拔萃資本的合夥人。曾女士亦曾擔任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聯交所股份代號：1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並獲得大眾傳媒學系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曾女士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女士將向本公司收取港幣36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筆董事袍金乃經參考曾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

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淦家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毛鑒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曾瀟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相關買賣限制，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獲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以現金代價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除外，在該情況下，其初步轉換價不得低於配售時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協議日期；及(C)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7) 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